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

安徽分院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5〕317号 2005年12月20日

中共安徽省委党校:

你校《关于要求调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安徽分院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校字〔2005〕60号)悉。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)规定,鉴于办学成本的提高,同意对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安徽分院学费标准作如下调整:

函授大专学费由每人每学年800元调整为900元,本科学费由每人每学年900元调整为1100元。

其他事项仍按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安徽分院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费〔2001〕109号)执行。